

## 资产转让合同（样本）

甲方（出让方）：常宁市第二水泥厂破产管理人

注册地址/住所：泉峰街道办事处南水村

法定代表人：刘文春 邮编：421500

单位性质：依法组建的临时机构

开户银行：常宁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8201 2510 0003 17678

乙方（受让方）：

注册地址/住所：

法定代表人： 邮编：

企业性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所拥有的原常宁市第二水泥厂闲置 12 年多的 37 台/套废旧设备，有偿转让给乙方。（其它信息见重要信息披露）。

该转让标的物的评估基准价为人民币柒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 （一）转让方式和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资产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  
(即：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转让给乙方。

(二) 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日内汇入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 \_\_\_\_\_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_\_\_\_\_

### 第三条 产权交割

(一) 经双方商定, 乙方全额付款后二日内, 甲方将与转让的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乙方。

(二)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日期内拆除完毕, 并进行清场工作。不得拖延时间影响甲方的土地拍卖, 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 第四条 转让税费负担

在产权转让过程中, 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所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 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 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逾期未支付价款 1%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应向乙方按转让金 1% 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二)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四)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合同变更或解除致使一方当事人遭受损失的, 参照本合同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申请调解, 调解无效的, 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章生效,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 依照其规定。



### 第九条 交易基准日

双方约定交易基准日为\_\_\_\_\_年\_\_\_月\_\_\_日

本合同一式3份, 甲、乙双方各执1份,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中心留存一份用于备案。

甲方(转让方盖章):

乙方(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